

悟因法師講《妙法蓮華經》

方便品 (上)

〈 13 〉

一佛乘

【經文】

「舍利弗！如來但以一佛乘故，為眾生說法，無有餘乘，若二、若三。舍利弗！一切十方諸佛，法亦如是。」

「舍利弗！過去諸佛，以無量無數方便，種種因緣、譬喻言辭，而為眾生演說諸法，是法皆為一佛乘故。是諸眾生，從諸佛聞法，究竟皆得一切種智。」

「舍利弗！未來諸佛當出於世，亦以無量無數方便，種種因緣、譬喻言辭，而為眾生演說諸法，是法皆為一佛乘故。是諸眾生，從佛聞法，究竟皆得一切種智。」

「舍利弗！現在十方無量百千萬億佛土中，諸佛世尊多所饒益安樂眾生，是諸佛亦以無量無數方便，種種因緣、譬喻言辭，而為眾生演說諸法，是法皆為一佛乘故。是諸眾生，從佛聞法，究竟皆得一切種智。」

「舍利弗！是諸佛但教化菩薩，欲以佛之知見示眾生故，欲以佛之知見悟眾生故，欲令眾生入佛之知見故。」

【講釋】

「舍利弗！如來但以一佛乘故，為眾生說法，無有餘乘」，「佛乘」是什麼呢？《華嚴經》提到，一切眾生悉可成佛的教法，稱為「佛乘」。

「一佛乘」又稱「一乘」，彰顯了《法華經》直指人心，見性成佛的特殊之處：一切法門，不分二乘、三乘，而說唯一成佛之法。因此，儘管大家聽過人天乘、三乘共法、五乘共法、大乘不共法等，或者佛在《法華經》裡運用了許多方便讓人了解的譬喻，但一切無非都是專指以「成佛」為唯一的究竟歸趣。

成佛 沒有男女之別

以經典來說，《法華經》裡佛陀總是循循善誘，而《華嚴經》、《維摩詰經》裡不一樣，佛陀是會當場喝斥人的。

《維摩詰經》的主角維摩詰居士，是境界很高的在家居士，他發心照顧貧困者、孤兒、孤獨老人。在維摩詰居士生病時，很多阿羅漢去到他家探望。到了他家裡，看到有一位天女在幫忙打掃，阿羅漢問天女：「你會不會成佛？」天女說：「我現在轉個身就可以成佛了」，阿羅漢納悶地問：「女生有很多事情不能做，怎能成佛呢？」

正當阿羅漢話還沒說完，對方已經轉個身，成佛去了。其實一切相皆如夢幻，哪有真正的女人相、男人相呢？女生可不可以成佛？當然可以！在成佛的可能上面，是無分男女的。⁽¹⁾

天女散花 見心性

佛陀對準眾生的不同情況，是能以萬億方便，隨宜說法。

《維摩詰經》裡，維摩詰居士和菩薩、弟子討論佛法時，天女現身，空中撒下無數繁花，花落在菩薩身上，飄落而不沾黏。然而花落於聲聞弟子身上，卻是拂之不去，為什麼？因為「結習未盡，華著身耳！結習盡者，華不著也。」發菩薩心的人，心無所住，花灑下去很快就掉到地上。⁽²⁾

可是聲聞阿羅漢用盡方法，身上的花還是沾黏。佛陀面對這些心有執著、不發菩薩心的聲聞弟子、辟支佛弟子，他便是直接喝斥，要他們發菩提心，花

自然落下！這就和我們在其他經典裡所看到的佛陀表達方式，大不相同。

談到花，香光寺有沙彌尼剃度時，我為他們受戒，其中有一條戒律是「不著香華鬘、不香塗身」，意思是身上不可用香花配飾。因此道場活動時，有人看到我胸前簪花，有別於平日服飾，會開玩笑說：「師父！你自己就簪一朵！」大家試想，當時為什麼要簪花？是為了自己漂亮嗎？不是的，這是為了「莊嚴道場」，為了當時的角色功能，必須要簪這朵花，識別身分。

因此我回答：「之所以簪花，代表我今天是有使命的，有工作等待我來付出，來完成！」

- (1) 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2〈觀眾生品7〉：「舍利弗言：『汝何以不轉女身？』
天曰：『我從十二年來，求女人相了不可得。當何所轉？譬如幻師化作幻女，若有人問：何以不轉女身？是人為正問不？』
舍利弗言：『不也！幻無定相，當何所轉？』
天曰：『一切諸法亦復如是，無有定相，云何乃問不轉女身？』
即時天女以神通力，變舍利弗令如天女，天自化身如舍利弗，而問言：『何以不轉女身？』
舍利弗以天女像而答言：『我今不知何轉而變為女身？』
天曰：『舍利弗！若能轉此女身，則一切女人亦當能轉。如舍利弗非女而現女身，一切女人亦復如是，雖現女身，而非女也。是故佛說一切諸法非男、非女。』
即時天女還攝神力，舍利弗身還復如故。天問舍利弗：『女身色相，今何在？』
舍利弗言：『女身色相，無在無不在。』
天曰：『一切諸法，亦復如是，無在無不在。夫無在無不在者，佛所說也。』」（《大正藏》冊14，第475號，頁548中22-下9。）
- (2) 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2〈觀眾生品7〉：「時維摩詰室有一天女，見諸大人聞所說法，便現其身，即以天華，散諸菩薩、大弟子上。華至諸菩薩，即皆墮落，至大弟子，便著不墮。一切弟子神力去華，不能令去。爾時天女問舍利弗：『何故去華？』
答曰：『此華不如法，是以去之。』
天曰：『勿謂此華為不如法。所以者何？是華無所分別，仁者自生分別想耳！若於佛法出家，有所分別，為不如法；若無所分別，是則如法。觀諸菩薩華不著者，已斷一切分別想故。譬如人畏時，非人得其便；如是弟子畏生死故，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得其便也。已離畏者，一切五欲無能為也；結習未盡，華著身耳！結習盡者，華不著也。』」（《大正藏》冊14，第475號，頁547下23-頁548上6。）